

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医院

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医院（胸科医院） 旧行政楼改造临床医学教学中心项目采购 项目质疑答复书

质 疑 人：中鹏恒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印象江南一期7号楼102

邮 编：010000

联 系 人：杨登勇

联系电话：188047152881

授权代表：杨登勇

联系电话：18804715288

地 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印象江南一期7号楼102

邮 编：010000

质疑人于2025年10月9日向本单位交来《质疑书》以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医院旧行政楼改造临床医学教学中心项目（项目编号：NMGZC-C-G-250688）的评分结果存在明显错误，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评标，影响中标结果，损害质疑人权益为由向本单位提出质疑，并要求贵单位重新组织专家对我方商务部分进行重新评分，重新计算总

分，并重新排名，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能采取补救措施。

质疑人质疑称：评分结果存在明显错误，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评标，影响中标结果，我方在“商务评审”一项中仅得14分，依据招标文件公示的评分明细，我方商务部分完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通过自审自查应该得15分（详见《质疑函》）。

质疑人向本单位提供了如下证明材料：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本项目评审结果的截图。

对于质疑人的上述质疑，组织专家论证核实并出具《质疑论证会记录》，现查明：质疑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两份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项目经理业绩合同，应得2分。

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本单位认为：评审专家评分错误，属于“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因此，也就不可能产生“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能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本单位认为质疑事项成立且影响中标结果，决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质疑人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厅投诉。

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医院（胸科医院）

2025年10月17日